

# 北京工商大学文件

北工商研字（2022）4号

## 关于印发《北京工商大学一级学科博士点学位 评定分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北京工商大学一级学科博士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学科建设办公室）

2022年6月10日

# 非京工商大学文特

特刊《非京工商大学第一卷》创刊号  
编委会：《非京工商大学第一卷》编委会



# 北京工商大学一级学科博士点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

为保证一级学科博士点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确保博士研究生培养环节的规范性，提高博士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进一步统筹、整合学科资源，充分发挥交叉学科综合优势，学校决定设立跨学院的一级学科博士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照一级学科博士点开展导师遴选、招生资格审核、招生名额分配、培养方案审核、学位论文质量审查和博士学位授予等工作。

为明确一级学科博士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工作职责，规范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工作程序，根据《北京工商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 一、一级学科博士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的设置

- (一) 食品科学与工程博士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 (二) 轻工技术与工程博士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 (三) 系统科学博士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 (四) 应用经济学博士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 (五) 工商管理学博士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 二、一级学科博士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机构

(一) 一级学科博士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一般由 11 至 15 人组成，原则上任期 4 年，设主席 1 人、副主席 2-3 人，秘书 1 人。一级学科博士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由所在



一级学科负责人担任。秘书由所在学科的教师或管理人员担任。

(二) 一级学科博士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包括相关学院主要负责人、本学科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学科评议组成员、院士及本学科领域的知名教授代表，委员一般应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学科所覆盖的相关学院至少推荐 1-2 人担任所参加的博士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

(三) 一级学科博士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增设、调整和撤销等事宜均须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四) 一级学科博士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挂靠在一级学科博士点所属学院，日常工作由所在学院指定秘书负责。

(五) 一级学科博士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经一级学科博士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提议，一级学科博士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后，可由一级学科博士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免除其委员职务：

1. 本人书面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2. 因退休、调离或岗位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责的；
3. 任期内无故连续 3 次或累计 5 次未参加委员会会议的；
4.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5. 触犯法律或受到党纪、政务处分，有学术不端行为、违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 三、一级学科博士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主要工作职责

一级学科博士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是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分支机构，受学校学位委员会委托管理、协调本学科所覆盖学院的一级学科博士点的建设、学术管理、博士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事务。主要职责如下：

（一）规划、协调本学科博士点的建设。制定和协调本学科博士点的发展规划，审议和确定本学科博士点的所覆盖各学院的相关的学科发展规划；各学院具体落实本学院所涉及的一级学科博士点的规划、建设和实施，受一级学科博士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领导。

（二）根据研究生院发布的《北京工商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与管理办法》推荐本学科的博士生指导教师名单。

（三）根据《北京工商大学博士生指导教师遴选与管理办法》制定博士生指导教师的管理和考核办法，审核本学科博士生指导教师的招生资格。

（四）制订本学科博士点的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方案，审核本学科博士生培养方案、课程教学大纲和研究生培养中的重要文件。

（五）审查本学科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审批本学科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人、答辩委员会委员组成名单。



(六) 做出授予或撤销本学科博士研究生博士学位的建议，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

(七) 审定本学科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推荐校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八) 提出调整本学科博士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内部委员的建议，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并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推荐委员人选。

(九) 研究和处理本学科博士点所涉及的博士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各项问题，处理与本学科博士生培养和学位授予工作相关的争议和学术道德问题。

(十) 开展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托、布置的其他相关工作。

#### 四、一级学科博士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议事规则

(一) 一级学科博士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事项原则上均须以召开全体会议的方式进行。会议必须有委员会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出席方为有效。表决可采取举手或不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结果由主席或副主席当场宣布，经主席签字后生效。

(二) 各委员应按时参加会议，确实不能到会的，应事先向分委员会主席请假，且不能委托他人代为参加或投票。

(三) 各位委员应自觉维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权威和声誉，严格遵守保密制度，未经授权，不得公开会议讨论的内容。

(四) 一级学科博士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实行回避

制度。所审议的问题和人员与分委员会委员存在利益关系时，该委员应予以回避，不得参加审议。

（五）一级学科博士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必须做好会议记录，并撰写会议纪要。此外，会议记录、纪要、相关表决票和表决统计结果（经主席签字）等材料均需存档备查。

五、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归北京工商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1.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均须依法申报纳税：
   
 (一) 在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消费、转让无形资产、提供劳务、从事其他经济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二) 在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消费、转让无形资产、提供劳务、从事其他经济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三) 在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消费、转让无形资产、提供劳务、从事其他经济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四) 在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消费、转让无形资产、提供劳务、从事其他经济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五) 在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消费、转让无形资产、提供劳务、从事其他经济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六) 在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消费、转让无形资产、提供劳务、从事其他经济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七) 在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消费、转让无形资产、提供劳务、从事其他经济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八) 在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消费、转让无形资产、提供劳务、从事其他经济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九) 在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消费、转让无形资产、提供劳务、从事其他经济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十) 在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消费、转让无形资产、提供劳务、从事其他经济活动的单位和个人；